

## 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---

### 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4)條)

---

**議決**就2024年5月8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—

- (a) 《2024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4年第51號法律公告)；
- (b) 《2024年電訊(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4年第52號法律公告)；及
- (c) 《2024年電訊(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)(供拍賣頻譜)(修訂)規例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2024年第53號法律公告)。

將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1章)第34(2)條所提述的附屬法例修訂期限根據該條例第34(4)條延展至2024年6月26日的會議。